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2,420,738股。

根據上市規則，魏先生與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共同持有540,325,10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9.87%)，已放棄對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2,095,637股，約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的40.13%。

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擁有權益，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2號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02,420,73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全部股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為股東大會負責執行點票及監票工作。本通函所載之通告中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32,846,171 (100%)	0 (0%)
2.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25,660,762 (100%)	0 (0%)

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之獨立股東或股東(包括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徐燦傑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